



联合国 大会



DEC 9 1991

Distr.
LIMITED

A/46/L.35
5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洛哥、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乌克兰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该报告第75至86段内的资料，

回顾其1990年12月6日第45/67C和第45/68号决议，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新闻以及发挥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为重要，这能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独立巴勒斯坦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了解和支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遵照大会第45/67C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2-1993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具备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可能需要的必要灵活性，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尤其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6/35)。

- (a) 传播联合国系统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活动的新闻,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进行工作的报告;
 - (b) 继续出版和增订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所报告的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内其他阿拉伯居民的人权的情况;
 - (c) 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
 - (d) 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
 - (e) 为记者组织国际的、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
-